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2.0000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,673,262元。
2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药品生产，药品批发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，消毒产品销售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，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，化妆品生产，化妆品批发，化妆品零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药品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药品生产，药品批发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，消毒产品销售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，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，化妆品生产，化妆品批发，化妆品零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，药品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日用百货销售，玩具销售，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0,82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0,673,262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